

翁寶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輻射防護協會前董事長、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及原子科學系前教授翁寶山博士之家屬捐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定名「翁寶山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於 2009 年設置，設置初期基金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第二條、本基金存入銀行生息，獎學金由基金利息發放為原則，如因利息不夠，可用基金本金發放。
- 第三條、本獎學金以發給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在學學生或畢業兩年內校友為限。
- 第四條、本獎學金每年壹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可由評選委員會視情況酌予調整。除獎金外並頒發獎狀，以資紀念。
- 第五條、獎學金學生推薦和評選辦法：
1. 本獎學金之目的在於獎勵本所研究生發表核子工程與科學領域之 SCI 論文且成果優異者。
 2.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在學學生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或校友之在學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 就讀本所期間之研究成果已有 SCI 期刊論文之發表或接受。
 3. 本獎學金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前，由申請者之指導教授推薦，得以參加評選，評選結果於六月中公佈並發放獎學金。
 4. 評選委員會由核工所所長召集研究發展與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組成。
 5. 被推薦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1). 前一學年或在校之成績證明。
 -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 (3). 已發表之研究論文及清單(含期刊之 I.F.及排名)。
 6. 評選委員若認定在申請者中並無研究成果優異者，該年度得以獲獎人從缺處理。
- 第六條、本獎學金受獎者以一次為限，但不限制其同時接受其他種類獎學金之資格。
- 第七條、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經翁寶山教授家屬認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